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大专起点升本科考前辅导班教材

大学语文

丛书主编 郭光耀
本书主编 方 铭



科学普及出版社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大专起点升本科考前辅导班教材

大学语文

丛书主编 郭光耀

本书主编 方 铭

科学普及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语文/方铭主编. —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8. 4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大专起点升本科考前辅导班教材/郭光耀主编)
ISBN 7-110-04402-5

I. 大… II. 方… III. 语文-语言教学-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入学考试-教材 IV. H19.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0677 号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8.5 字数:200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5.00 元

内 容 提 要

这本书是根据国家教委 1998 年制定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大专起点升本科招生(非师范类)复习考试大纲编写的,内容包括考试大纲所规定的六十篇阅读文章的作者简介、课文及注释三部分,是广大参加大专起点升本科《大学语文》考试的考生复习的必备参考书。

丛书主编 郭光耀

丛书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一	仁 静	方 铭	王 奇	王小平
王爱萍	牛 辉	包 海	朱光贵	李寿山
纪 浩	刘 晓	刘亚玲	刘 嘉	何虎生
陈洪育	沈俊燕	国 炜	岳金波	周伯君
赵达夫	闻 跃	郭光耀	徐 刚	唐恒志
傅建国	魏发辰			

本书主编 方 铭

本书编者 方 铭 郭光耀 邵来文 刘松江 庄 重
马永隽 方 庚 刘 嘉 岳金波

责任编辑 肖 叶 胡 萍

封面设计 曲 文

正文设计 曲 文

责任校对 刘红岩

前 言

这本《大学语文》教材,是根据1998~2000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大专起点本科班招生(非师范类)复习考试大纲——《大学语文》考试大纲的指定阅读篇目编写的,共六十篇,内容包括作者简介、课文及注释三部分。作者简介部分着眼于介绍文学基础知识,注释部分则主要依据《大学语文》考试大纲对知识范围,特别是汉语基本知识的要求,注意字、词及特殊的句法的解释。

由于这本《大学语文》教材是针对参加全国成人考试大专起点升入本科的学生复习而用,为了保证教学的一致性和权威性,我们紧紧依托和参考了国家自学考试委员会推荐,并在全国许多高等学校广泛使用的教材,主要是徐中玉、钱谷融主编,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公共课)《大学语文》,以及由北京师范大学张之强主编的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用书《大学语文》。另外,还要提到由朱东润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郭绍虞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代文论选》;以及王力主编,由中华书局出版的《古代汉语》。朱东润、郭绍虞和王力先生主编的这三种著作,是在各大学广泛使用的教材,《大学语文》中有关古代的诗词文赋曲剧小说,多出自这三本书。

上面提到的几种教材,已经很精深了。为什么还要编这本《大学语文》呢?主要是为了方便广大考生阅读和学习《大学语文》考试大纲中指定阅读的篇目。以上各书篇幅或者巨大,或者与《大学语文》考试大纲中指定的阅读篇目不相符合,不利于广大考生学习。但是,由于《大学语文》考试大纲中对大专程度的大学生语文的要求绝不仅仅是本教材所能包揽的,因此其考试范围也绝不限于本教材的六十篇文章。所以,广大考生应以本教材的六十篇文章为重点,同时要扩大自己的阅读范围,广泛地学习一切相关的著作,来提高自己的语文水平。

本教材作为一本复习指导书,理应吸收前人的优秀成果。由于注文的体例,不能对前人的成果一一注明出处,在此表示歉意。本书若有不妥之处,也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出,以便以后修改。

《大学语文》考试大纲所规定的六十篇阅读文章,基本上以文体排列,但却涵盖了中国古代到现代的优秀文学作品,还涉及到外国文学作品,其中所列所选的作品,不一定是当时最杰出的,但这些作品的作者却大多是一个时代最杰出的文学家,或者是最有代表性的文学家。所以,《大学语文》实际上是一部中国文学史的影子。如果大家对某一个作家的作品有兴趣,或者读了我们的教材后还不甚了了,请参阅有关的中国文学史、现代文学史、当代文学史及外国文学的有关资料。

另外,大家在阅读时,可以根据《大学语文》考试大纲的要求来掌握重点。该大纲附于《大学语文复习指导》一书中。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方铭、郭光耀、邵来文、刘松江、庄重、马永隼、方庚、刘嘉、岳金波,最后由方铭统稿。

编 者

1998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论说文

第一课	* 季氏将伐颛臾	3
第二课	* 寡人之于国也	4
第三课	* 秋水(节选)	5
第四课	和氏	7
第五课	* 谏逐客书	9
第六课	论贵粟疏	12
第七课	答李翊书	15
第八课	* 答吴充秀才书	17
第九课	与友人论学书	18
第十课	* 论毅力(节选)	21
第十一课	* “今”	22
第十二课	* 灯下漫笔	23
第十三课	漫谈说理文	27
第十四课	杭州西湖生成的原因	30
第十五课	说梦	33
第十六课	论学问	35

记叙文

第十七课	* 郑伯克段于鄢	39
第十八课	燕昭王求士	41
第十九课	* 李将军列传(节选)	42
第二十课	* 张中丞传后叙	50
第二十一课	* 种树郭橐驼传	53
第二十二课	始得西山宴游记	55
第二十三课	马伶传	56
第二十四课	故都的秋	58
第二十五课	* 香市	60
第二十六课	* 爱尔克的灯光	61
第二十七课	往事(一之十四)	64

诗词曲赋

第二十八课	* 氓	69
第二十九课	国殇	71
第三十课	上邪	72

第三十一课	* 短歌行(其一)	73
第三十二课	* 饮酒(其五)	74
第三十三课	从军行(其四)	74
第三十四课	* 山居秋暝	75
第三十五课	* 行路难(其一)	76
第三十六课	* 蜀相	76
第三十七课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77
第三十八课	* 杜陵叟	78
第三十九课	无题(相见时难别亦难)	79
第四十课	泊秦淮	80
第四十一课	* 关山月	81
第四十二课	* 炉中煤	81
第四十三课	一句话	82
第四十四课	* 北方	83
第四十五课	门槛——梦	86
第四十六课	* 虞美人(春花秋月何时了)	87
第四十七课	八声甘州(对潇潇暮雨洒江天)	88
第四十八课	* 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	89
第四十九课	声声慢(寻寻觅觅)	91
第五十课	* 水龙吟(登建康赏心亭)	92
第五十一课	* 天净沙(秋思)	93
第五十二课	长亭送别	94
第五十三课	* 前赤壁赋	98
小说		
第五十四课	石崇与王恺争豪	103
第五十五课	* 宝玉挨打	103
第五十六课	* 风波	109
第五十七课	* 断魂枪	113
第五十八课	* 米龙老爹	117
第五十九课	苦恼	121
第六十课	* 麦琪的礼物	125

(注:目录中加*的篇目为重点阅读篇目)

论 说 文

第一课 * 季氏将伐颛臾

《论 语》

《论语》是战国时期辑录成书的中国第一部语录体散文集，主要记载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由孔子弟子和再传弟子记录编纂而成。全书二十篇，四百九十二章。内容涉及哲学、政治、教育等方面，是后人研究孔子思想的一部主要著作。《论语》文字明白易懂，富于形象性，寓意深刻。对中国后代思想、文化、学术等各有深远的影响。

孔子(前551~前479)，名丘，字仲尼，春秋时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人。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中国传统文化的奠基人，被后人尊为“至圣先师”。孔子思想以“仁”为核心，提倡“仁者爱人”、“克己复礼”的观点。在教育方面，主张“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积极创办私学，打破了学在官府的局限。晚年致力整理《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对传播和保存我国古代文化作出了重大贡献。

季氏将伐颛臾^①。冉有、季路见于孔子曰^②：“季氏将有事于颛臾^③。”孔子曰：“求！无乃尔是过与^④？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⑤，且在邦域之中矣^⑥。是社稷之臣也^⑦，何以伐为^⑧？”

冉有曰：“夫子欲之^⑨，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⑩：‘陈力就列^⑪，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⑫？且尔言过矣，虎兕出于柙^⑬，龟玉毁于椟中^⑭，是谁之过与？”

冉有曰：“今夫颛臾^⑮固而近于费^⑯，今不取，后世必为子孙忧。”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⑰。丘也闻有国有家者^⑱，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⑲，和无寡，安无倾^⑳。夫如是，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㉑；既来之，则安之^㉒。今由与求也，相夫子，远人不服而不能来也，邦分崩离析而不能守也，而谋动干戈于邦内^㉓。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㉔。”

〔注释〕

①季氏：季孙氏，鲁国的贵族。这里指季康子。季康子，名肥，鲁国执政大夫。颛臾(zhuān yú)：春秋小国名，附属于鲁国，故城在山东费县西北。

②冉有、季路：孔子学生，季康子家臣。冉有：名求，字子有，也称冉有。季路：即仲由，字子路，又字季路。见于：被召见。

③事：指战事。

④无乃尔是过与：岂不要责备你们吗？无乃：岂非，恐怕。尔：你，你们。过：责备，作动词。是：指示代词，指“尔”。与：通“欤”，语气词。

⑤先王：指已故的周王。东蒙：蒙山，因在鲁国国都曲阜的东面，故称东蒙。主：主持祭祀的人。

⑥邦域：国境。邦，国。

⑦社稷：社指土神，稷指谷神。后来用作国家的代称，这里指鲁国。

⑧何以：为何。介词宾语前置，是古汉语中表示疑问的一种习惯用法。为：语助词。

⑨夫子：指季康子。古代对老师、长辈都可尊称“夫子”，相当于“先生”。

⑩周任：古代史官。

⑪陈力就列:根据自己的才能接受职位。陈:陈列,施展。就:居,担任。列:职位。

⑫相:这里指搀扶盲人走路的人。

⑬兕(sì):泛指犀牛。柙(xiá):关野兽的笼子。

⑭龟:龟甲。玉:宝玉。桷:匣子。

⑮夫:语气词。

⑯固:指城墙坚固。费(古读 bì):季氏的领地,今山东费(fèi)县西南。

⑰疾:痛恨,厌恶。舍:舍弃。辞:托辞,寻找借口。

⑱有国有家者:指有封地的诸侯和有采邑的卿大夫。诸侯有国,大夫有家。

⑲盖:语气词。

⑳倾:颠覆。

㉑修:完善。文德:文教德化。来之:使之来。来:通“徕”,招徕,归顺。

㉒安之:使之安。使归附的远人安居下来,安:使动用法。

㉓干戈:武器。动干戈:指打仗。

㉔萧墙:国君宫门之内迎门的小墙,又叫照壁。这里借指宫廷。

第二课 * 寡人之于国也

孟 子

孟子(约前 372~前 289),名轲,字子舆,战国中期邹国(今山东邹县)人。孔子的后代子思的学生(或说为子思门人的学生)。是战国儒家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他主张施仁政,行王道,倡导“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民本思想,反对暴政战争,重视后天的教化和环境对人的影响。

孟子散文气势磅礴。能运用具有独特风格的比喻,增强论辩的形象性和说服力。文章中有大量排偶句,富于感情色彩。

《孟子》七篇,基本上可以认为是孟子所著。《孟子》一书对后代的文化思想和散文发展均有深远影响。

梁惠王曰^①:“寡人之于国也^②,尽心焉耳矣^③!河内凶^④,则移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河东凶亦然。察邻国之政,无如寡人之用心者。邻国之民不加少^⑤,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孟子对曰:“王好战,请以战喻:填然鼓之^⑥,兵刃既接^⑦,弃甲曳兵而走^⑧,或百步而后止,或五十步而后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则何如?”

曰:“不可;直不百步耳^⑨,是亦走也^⑩。”

曰:“王如知此,则无望民之多于邻国也^⑪。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⑫;数罟不入洿池^⑬,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⑭,材木不可胜用也。谷与鱼鳖不可胜食,材木不可胜用,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⑮。五亩之宅,树之以桑^⑯,五十者可以衣帛矣^⑰;鸡豚狗彘之畜^⑱,无失其时^⑲,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⑳,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㉑,申之以孝悌之义^㉒,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㉓。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㉔;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㉕。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㉖,涂有饿莩而不知发^㉗;人死,则曰,‘非我也,岁也^㉘’。是何异于刺人而杀之,曰:‘非我也,兵也?’王无罪岁^㉙,斯天下之民

至焉^⑩。”

〔注释〕

- ①梁惠王(前370~前334):即魏惠王,名莹。公元前225年,秦灭魏,魏惠王把都城由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西北),所以又称梁惠王。
- ②寡人:国君的谦称,表示自己是寡德之人。
- ③焉:于是,作兼词用,兼起介词“于”和代词“是”的作用。耳矣:而已。
- ④河内:指魏国的黄河以北地区,在今河南济源一带。凶:凶年,灾年。
- ⑤加少:更少。
- ⑥填(tián)然:咚咚敲鼓貌。鼓:用作动词,击鼓。
- ⑦兵:兵器。刃:这里指锋利的兵器。既:已。接:接触,指交锋。
- ⑧甲:铠甲。曳(yè):拖。走:跑,这里指逃跑。
- ⑨直:仅,只。
- ⑩是:此。
- ⑪望民:怨民。望:怨。
- ⑫不可胜食:吃不完。胜(shēng):尽。
- ⑬数(cù):细密。罟(gǔ):网。洿:这里指池塘。
- ⑭斤:斧。
- ⑮王道:为天子之道。
- ⑯树:动词,种植之意。
- ⑰衣:穿。帛(bó):丝织品的总称,这里指丝绸衣服。
- ⑱豚(tún):小猪。彘(zhì):猪。畜(chù):牲畜。
- ⑲无失其时:不失其时,指及时交配。
- ⑳勿夺其时:指不夺农时。
- ㉑庠序:古代学校的名称,殷代称“序”,周代称“庠”。
- ㉒申:重申,这里有反复教导的意思。悌(tì):敬爱兄长。
- ㉓颁(bán)白者:须发花白的人。颁:通“斑”。负:背背东西。戴:头顶东西。
- ㉔黎民:指老百姓。
- ㉕未之有也:即未有之也,从来不曾有过的。
- ㉖检:约束,制止。
- ㉗涂:通“途”。饿莩(piǎo):饿死的人。发:指开仓赈救饥民。
- ㉘岁:此指一年的收成。
- ㉙无罪岁:不归罪于年成不好。
- ㉚斯:于是。

第三课 * 秋 水(节选)

庄 子

庄子(约前369~前286),名周,战国时宋国蒙(今河南商丘东北)人。当过蒙地的漆园吏。是战国时庄子道家学派的主要代表。庄子主张顺应自然,提倡无为。他承认事物的相对性,否认客观事物的差别。其立论的基础是普通人民应运用无为的武器防御统治者的迫害,因此,激

烈批判“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诸侯之门，而仁义存焉”的黑暗现实，揭露剥削阶级的残暴和虚伪的本质。蔑视富贵利禄，拒绝和统治者合作，一生过着清贫的生活。

庄子的文章想象丰富，汪洋恣肆，词藻瑰丽，并多采用寓言形式，富有浪漫主义色彩，对后代文学有重大的影响。

《庄子》一书，现存三十三篇。其中“内篇”七篇，当是庄子自著，“外篇”十五篇、“杂篇”十一篇是他及他的门人和后学所作。

秋水时至^①，百川灌河^②，泾流之大^③，两涘渚崖之间^④，不辩牛马^⑤。于是焉河伯欣然自喜^⑥，以天下之美尽在己。顺流而东行，至于北海，东面而视^⑦，不见水端^⑧。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⑨，望洋向若而叹曰^⑩：“野语有之曰^⑪，‘闻道百，以为莫己若者’，我之谓也^⑫。且夫我尝闻少仲尼之闻而轻伯夷之义者^⑬，始吾弗信；今我睹子之难穷也^⑭，吾非至于子之门则殆矣^⑮，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⑯。”

北海若曰：“井蛙不可以语于海者^⑰，拘于虚也^⑱；夏虫不可以语于冰者，笃于时也^⑲；曲士不可以语于道者，束于教也^⑳。今尔出于崖涘，观于大海，乃知尔丑，尔将可与语大理矣。天下之水，莫大于海。万川归之，不知何时止而不盈；尾闾泄之^㉑，不知何时已而不虚；春秋不变，水旱不知。此其过江河之流，不可为量数。而吾未尝以此自多者^㉒，自以比形于天地，而受气于阴阳。吾在天地之间，犹小石小木之在大山也，方存乎见少，又奚以自多^㉓？计四海之在天地之间也，不似罍空之在大泽乎^㉔？计中国之在海内^㉕，不似稊米之在大仓乎^㉖？号物之数谓之万，人处一焉；人卒九州^㉗，谷食之所生，舟车之所通，人处一焉；此其比万物也，不似毫末之在马体乎？五帝之所连^㉘，三王之所争^㉙，仁人之所忧，任士之所劳^㉚，尽此矣。伯夷辞之以为名，仲尼语之以为博，此其自多也，不似尔向之自多于水乎^㉛？”

〔注释〕

①时：用作动词，指按季节。

②灌：注入。河：黄河。

③泾(jīng)流：指水流。

④两涘(sì)：河的两岸。涘：水边。渚(zhǔ)：水中之土地，指洲、岛之类。崖：岸边。

⑤辩：通“辨”。

⑥焉：语气词。河伯：黄河之神。

⑦东面：脸朝东。

⑧端：边，尽头。

⑨旋：转。

⑩望洋：仰视的样子。若：即海若，海神。

⑪野语：俗语，谚语。之：代下文所引野语内容。

⑫莫己若：即莫若己，没有人比得上自己。宾语前置。我之谓也：即谓我也。宾语位于动词前。之：复指“我”。

⑬少仲尼之闻：以孔子的学识为少。闻：学识，学问。轻伯夷之义：以伯夷的义为轻。伯夷：商代孤竹君的长子，因与弟叔齐互让君位，一齐逃亡。武王伐纣时，伯夷、叔齐叩台谏阻，认为以臣伐君是不义的。商亡后，他们不食周粟，饿死在首阳山。

⑭睹：看。子：这里借指海。难穷：难以穷尽。穷：尽。

⑮殆：危险。

⑯见笑：笑我，见，指示代词，宾语前置。于：被。大方之家：专家。

⑰以：与。

⑬拘于虚也:局限于所居住的地方。拘:局限。于:被。虚:同“墟”,居住的地方,或者空间。

⑭笃:固,此亦指局限。时:时令。

⑮曲士:乡曲之士,指见识浅陋的人。束于教也:束缚于所受教育。

⑯尾闾:神话中排泄海水的地方。

⑰自多:自我夸耀。

⑱奚以:何以,以何,怎么。

⑲罅(lái)空:蚁穴,小孔穴。

⑳中国:这里指中原。海内:四海之内。

㉑稗(tí):一种形似稗的草,其实如小米。

㉒卒:尽。九州:天下。

㉓五帝:指黄帝、颛顼(zhuān xù)、帝喾(kù)、尧、舜。一说指伏羲、神农、黄帝、尧、舜。

㉔三王:夏禹、商汤、周文王与周武王。

㉕任士:指以天下为己任的贤能之士。

㉖向:过去。

第四课 和 氏

韩 非

韩非(约前280~前233),战国时韩国贵族。早年曾与李斯(后为秦丞相)同为荀子的学生。后见韩国无道,曾向韩王建议变法图强,屡谏不用,退而著书十余万言。著作传至秦国,秦王嬴政大为赞赏,逼韩王送入秦国,在秦未及重用,受李斯、姚贾等人陷害,死于狱中。

韩非喜刑名法术之学,其学本乎黄老无为之学,总结了法家商鞅、申不害、慎到三家学说,成为法家思想集大成者。他反对儒墨显学,反对复古,主张君主集权,修明法度,信赏必罚,严刑峻法,强调“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提出以法治为中心,法、术、势相结合的统治术,对封建专制主义集权统治的建立有较大影响。韩非的文章笔锋犀利,严峭峻刻,论理透辟,切中要害,显示了很高的论辩才能。

现存《韩非子》五十五篇。基本为韩非子本人所著。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①,奉而献之厉王^②。厉王使玉人相之^③。玉人曰:“石也。”王以和为珩^④,而刖其左足^⑤。及厉王薨^⑥,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献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为珩,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于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泪尽而继之以血。王闻之,使人问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⑦?”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宝玉而题之以石^⑧,贞士而名之以珩^⑨,此吾所以悲也^⑩。”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宝焉^⑪,遂命曰“和氏之璧”。

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⑫。和虽献璞而未美,未为主之害也,然犹两足斩而宝乃论^⑬,论宝若此其难也^⑭。今人主之于法术也,未必和璧之急也^⑮,而禁群臣士民之私邪^⑯。然则有道者之不僇也^⑰,特帝王之璞未献耳^⑱。主用术^⑲,则大臣不得擅断^⑳,近习不敢卖重^㉑;官行法,则浮萌趋于耕农^㉒,而游士危于战陈^㉓。则法术者,乃群臣士民之所祸也^㉔。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议^㉕,越民萌之诽^㉖,独周乎道言也^㉗,则法术之士,虽至死亡,道必不论矣^㉘。

昔者，吴起教楚悼王以楚国之俗^②，曰：“大臣太重^③，封君太众^④。若此，则上偪主而下虐民^⑤，此贫国弱兵之道也^⑥。不如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⑦，绝灭百吏之禄秩^⑧，损不急之枝官^⑨，以奉选练之士^⑩。”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⑪，吴起枝解于楚^⑫。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设告坐之过^⑬，燔诗书而明法令^⑭，塞私门之请而遂公家之劳^⑮，禁游宦之民而显耕战之士^⑯。孝公行之，主以尊安^⑰，国以富强。八年而薨^⑱，商君车裂于秦^⑲。楚不用吴起而削乱^⑳，秦行商君法而富强，二子之言也已当矣^㉑，然而枝解吴起而车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细民恶治也^㉒。当今之世，大臣贪重^㉓，细民安乱^㉔。甚于秦楚之俗，而人主无悼王、孝公之听^㉕，则法术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也^㉖，而明己之法术哉？此世所以乱无霸王也。

〔注释〕

- ①和氏：一作“卞和”。璞：未经加工的玉石。
- ②奉：捧。厉王：据《史记·楚世家》，楚武王前之楚王为蚡冒熊胸，在位十七年。蚡冒卒，其弟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是为楚武王，并未明言“厉王”是谁的谥号，则此处厉王当指蚡冒熊胸。
- ③玉人：为帝王制作圭、璋、璧、琮等玉器的工匠。相：看，鉴定。
- ④诳：欺骗。
- ⑤刖(yuè)：古代一种断足的刑罚。这里用为动词。
- ⑥薨(hōng)：死。诸侯死曰薨。
- ⑦奚：何，为什么。之：代词，代被刖之事。
- ⑧题：这里是认定意思。
- ⑨贞士：有操守的人。
- ⑩所以悲：悲伤的原因。
- ⑪理：治玉。
- ⑫所急：急需要的。
- ⑬论：认定。
- ⑭若此其难：其难若此。
- ⑮未必：不一定。和璧：和氏璧。
- ⑯私邪：指私利邪行。
- ⑰有道者：此指法家人物。僇：通“戮”，杀。
- ⑱特：仅仅，只是。
- ⑲术：法家的术语之一，指帝王统治驭臣下的权术。《韩非子·定法》曰：“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
- ⑳擅断：专断。
- ㉑近习：接近帝王而又受宠幸的人。卖重：指因受重用，而胡作非为。
- ㉒浮萌：游民。浮：飘浮不定。萌：通“氓”，百姓。趋：归向。
- ㉓游士：游说之士。陈：通“阵”。
- ㉔所祸：嫁祸的对象。
- ㉕倍：通“背”。违背。
- ㉖越：超越。诽：诽谤，言非其实。
- ㉗周：合。道言：此指法家学说。
- ㉘道必不论：指法家学说一定不会被重视。
- ㉙吴起：战国时卫国左氏（今山东曹县）人，孔子弟子曾参的学生，曾任魏将，魏文侯任为西河守。文侯死，遭陷害，逃至楚。不久任楚令尹，辅佐楚悼王熊疑变法。公元前378年悼王死，被害。
- ㉚太重：指权势太重。

- ⑪封君：指受封邑的贵族。
- ⑫偪：同“逼”。
- ⑬贫国弱兵：贫，使……贫，弱，使……弱。此处贫、弱为使动用法。
- ⑭三世：指世袭三代。
- ⑮绝：断绝。
- ⑯损：减少。枝官：冗官。
- ⑰奉：进。选练之士：经过挑选训练的人。
- ⑱期年：一周年。
- ⑲枝：通“肢”。
- ⑳商君：战国时卫国贵族。亦称公孙鞅，卫鞅。约生于公元前390年，死于公元前338年。初为魏相公叔痤家臣，后入秦，说秦孝公，历任左庶长、大良造等职。因战功封于商，号商君，因称商鞅。孝公死后，被害。秦孝公，公元前361～公元前338年在位。连什伍设告坐：令百姓五家为保，十家相连，称为什伍。使什伍间相互监察，一家有奸，九家共同告奸，如不告奸，十家连坐。
- ㉑燔(fán)：焚烧。
- ㉒塞：杜绝。遂：实现。
- ㉓游宦之民：指不从事耕战而游说求官的人。显：使动用法，使荣显。
- ㉔主以尊安：主上因此尊贵安宁。“以”字后省略宾语“之”。
- ㉕八年而薨：孝公推行新法八年之后死了。商君于孝公元年入秦，三年说孝公变法。孝公于二十四年薨，其间为十八年，“八”字前脱“十”字，应为“十八年而薨”。
- ㉖车裂：即五车分尸。
- ㉗削乱：因削弱而混乱。
- ㉘当(dàng)：适合。
- ㉙苦、恶：在句中都是意动用法，“苦法”是以法为苦之意，“恶治”是以治为恶之意。细民：小民，指老百姓。
- ㉚贪重：贪于重势。
- ㉛安乱：安于混乱。意即不愿遵守法治。
- ㉜听：指善于听从有道之言。
- ㉝蒙：冒，承受。

第五课 * 谏逐客书

李 斯

李斯(?～前208年)，战国时楚国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人。秦政治家。曾跟儒学大师荀卿学帝王之术，与韩非同学。战国末入秦，为相国吕不韦舍人，后得秦王政的赏识，拜为客卿，曾陷害韩非至死。秦统一六国后，官至丞相。秦始皇死，李斯为了自己的荣华富贵，参与赵高矫诏谋杀公子扶苏，立胡亥的阴谋，后又为赵高诬陷，被腰斩于咸阳，夷灭三族。

李斯在帮助秦王统一中国的事业中，起过重大作用。统一后，他又积极主张废除封建制，设立郡县，统一文字和度量衡，改革典章制度，焚书坑儒，对社会进行了一系列变革，为巩固新兴的中央集权制度作出了贡献。

李斯是秦代散文作家中的代表人物，他的文章说理透辟，论事周详，富有文采，除代表作《谏逐客书》之外，还有一些奏书及碑文。